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壹、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配合機關：各級地政機關

貳、現況概述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利原住民保留地資源開發利用與土地規劃管理，前於 84 年度舉辦「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經完成有「地籍資料、土地權屬、土地利用現況」等主要項目調查，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作為研訂開發與策略之參考，原住民保留地亟待由直轄市及縣政府督同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輔導原住民辦理完成，以確保其土地權益，特定本計畫執行。
-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案，業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861 號令公布，刪除原住民需設定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

參、計畫目標

- 一、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並由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分配工作。
- 二、補助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僱用協辦原住民

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代書證件及建檔異動等業務，以解決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早日完成原住民權利回復之工作。

- 三、舉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研習，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各級主管及主辦人員熟練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審查專業知能，及服務理念、工作方法、熟諳基本法令觀念、素養與為民服務。
- 四、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補助各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各種集會廣為意見交流，俾使原住民知悉權利回復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並補助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冀望原住民愛惜土地。
- 五、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由各直轄市、縣政府及公所調查、辦理，並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消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紛，整理土地地籍權屬，合理開發及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 六、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異動更新工作，請各直轄市、縣政府督導各公所上網更新資料，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租使用管理、土地權利終止拋棄及上線申辦各項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肆、計畫範圍

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內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新竹縣等 8 縣所轄內烏來等 30 個山地鄉（區）、25 平地鄉（鎮、市）及車城鄉公所。

伍、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地點	工作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執行單位	備註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內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新竹縣等 8 縣所轄 30 個山地鄉（區）、25 個平地鄉（鎮、市）及車城鄉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3.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補助各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各種集會活動辦理意見交流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資訊及法令，並補助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 4.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 5.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各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32,044	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新竹縣等 8 個縣政府及烏來區等 56 個鄉（鎮、市、區）公所	
總計			32,044		

陸、經費籌應：

經費來源	預算經費		各季分配百分比(%)					備註
	金額 (千元)	分擔率 (%)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32,044	100	20	50	30	0	100	
總計	32,044	100	20	50	30	0	100	

柒、計畫進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 作 項 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備註
一、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					
四、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	20	30	40	10	第4季至10月底
五、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採購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累計進度	20	50	90	100	

捌、實施方法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登記方面

- (一) 對於未辦理登記使用或租用手續土地，分村(里)分期通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處理，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計畫。
- (二) 經登記耕作權、農育權及地上權之土地，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計畫，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會同耕作權人、農育權人及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 (一)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以解決原住民鄉之人力不足及原住民土地權利之維護問題。
-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執行月報表函報直轄市、縣政府，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業務執行月報表彙整後函報本會。
- (三) 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應按季填報工作紀錄表，由直轄市、縣政府彙整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紀錄表，於當季結束後次月 20 日前提送本會。

三、加強意見交流教育訓練

- (一) 對象：
 - 1、一般民眾及村(里、鄰)長。
 - 2、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有關工作人員。
- (二) 意見交流內容：
 - 1、與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相關之法令規章。
 - 2、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規定與申辦流程等事項。
- (三) 意見交流方式：
 - 1、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各種集會活動辦理意見交流，俾使原住民保留地各權利人周知土地權益。
 - 2、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承辦地政等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講習、研討。
- (四) 提報執行成果：

年度終了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循程序將本(11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後，由各直轄市政府、縣

政府作成該縣（市）執行成果表（如附件），並於次（113）年 2 月前函送本會。

四、複丈分割地籍整理

- （一）調查：各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轄區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擬定計畫送本會。
- （二）審查：由本會依據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陳報之計畫一一詳加審查。
- （三）核定：辦理分割之土地，補助經費由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直轄市、縣政府辦理。
- （四）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

五、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

- （一）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電腦機房安全維護。
- （二）網路連線作業及資訊系統使用者管理：建立連線架構，審查帳號申請人資料並核發使用權限，申請人需填寫資料保密切結書。
- （三）系統資料庫運作維護、異動更新、資料備援、上線輔導諮詢及教育訓練：本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操作介面業務功能項目繁多，加諸各機關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又交接不全，需長期持續提供系統上線之輔導與諮詢服務，以利推動各單位使用與操作。
- （四）各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線上作業：包含「所有權移轉管理」、「租使用管理」、「土地權利終止/拋棄」、「政府撥用管理」、「帳號管理」、「土地標示異動管理」、「土地現況調查管理」、「申請人管理」、「國有土地管理」、「補辦增劃編查詢」及「租金管理」等功能模組。均應進行線上作業，各項申請案件，從鄉（鎮、市、區）公所收件開始即進行線上作業，建立每一筆申請資料，配合人工審核手續，可達到有效控管每一筆申請案件，查詢作業流程狀況，可加強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更精確、更有效之管理。
- （五）透過本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檢核各直轄市、縣政府需釐正問題，詳細問題清單並置於系統內，請各直轄市、縣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列印各項問題清單，協助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認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逐筆查明處理，以釐正各筆土地地籍資料。
- （六）本會督導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檢核釐正作業，並得邀集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召開釐正處理作

業檢討會議，並於年終土地業務檢討會時提出報告資料，作為下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參考。

(七) 辦理各類需釐正問題，說明如下：

A1：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庫經鄉(鎮、市、區)公所確定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地政司未註記。

A2：管理機關可能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等多個不同的中文名稱，統一編號也有不一致的情形。

A5-1：部分土地所有權已移轉給原住民但仍有他項權利人之情形時，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為同一人。

A7：管理機關為空值但鄉(鎮、市、區)公所確認其為原住民保留地。

A8：所有權人為原住民，但管理機關可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A9：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或統一編號非為 20082444。

B1-2：租使用人與他項權利人同時存在。

B6：同一筆土地無現況資料。

玖、預期效益

- 一、為保障原住民生計，辦理土地分配、權利回復等事宜。
- 二、解決原住民申請受配國有土地之糾紛，消弭土地分配不公情形，確立土地地籍權屬，早日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 三、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實掌握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及開發利用資源。
- 四、經由協辦臨時人員之協助早日完成原住民權利回復等業務。
- 五、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正確性，有效提昇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效率，加速回復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確立土地權屬，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維護本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軟硬體正常使用，辦理連線作業即時更新資料，並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查詢及通知民眾提出申請，以加速作業效率；輔助原住民保留地統計資訊的結構分析工作，將統計資料加以篩選、分類、彙總產生實體資料，提供使用者依不同的分析資料，找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的重點，作為決策之依據。

拾、預算經費分配明細表

預算項目	權利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經費（附表 1）	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附表 2）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附表 3）	複丈分割地籍整理經費	總 計
經費（元）	1,860,610	26,281,860	1,173,678	2,250,000	31,566,148 （不含複丈分割為 29,316,148）

本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 一、補助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費，暨補助辦理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直轄市政府、縣政府作業辦公費每筆補助 10 元，鄉（鎮、市、區）公所作業辦公費每筆補助 20 元，登記書狀費每筆補助 80 元，旅運費補助 19,200 元(含土登人員)或補助 9,600 元（僅承辦人）。
- 二、按前一年度執行率及當年度提報筆數酌予調整經費。
- 三、補助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計 55 人薪資及勞保負擔金及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477,852 元，總計 26,281,860 元。
- 四、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地籍資料更新業務、編印相關地政法令、規定，意見交流講習會及一般事務費。
- 五、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土地分配專案補助款。
- 六、有關加強意見交流教育訓練補助款，教育觀摩經費不予補助，且不得購買紀念品。
- 七、補助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既成道路複丈分割費用，依分割後筆數每筆補助新臺幣 800 元、鑑界費 4,000 元、業務費 400 元。
- 八、核定計畫經費確實依照研提計畫執行，不得挪用。

拾壹、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各級工作人員辦理績效，除依執行情形成果作為考核依據外，本會得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抽查，並列入考核成績計算。

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所有 權移轉登記作業 費(含業務費及 資訊系統資料維 護異動更新等) (附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計畫僱 用地政業務管理 臨時人員經費 (附表2)	3. 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 流教育訓練經費 (附表3)	合計	備註
合計		1,860,610	26,281,860	1,173,678	29,316,148	總計55名
宜蘭縣		78,425	1,433,556	52,900	1,564,881	共補助3名
	宜蘭縣政府	12,650		14,400	27,050	
	南澳鄉公所	28,575	955,704	24,500	1,008,779	補助2名人力
	大同鄉公所	37,200	477,852	14,000	529,052	補助1名人力
新北市		25,950	477,852		503,802	共補助1名
	新北市政府				-	
	烏來區公所	25,950	477,852		503,802	補助1名人力
桃園市		68,400	477,852	38,500	584,752	共補助1名
	桃園市政府	13,200		28,000	41,200	
	復興區公所	55,200	477,852	10,500	543,552	補助1名人力
新竹縣		79,150	477,852	10,500	567,502	共補助1名
	新竹縣政府	13,400			13,400	
	尖石鄉公所	54,200	477,852	3,500	535,552	補助1名人力
	五峰鄉公所	11,550		7,000	18,550	
苗栗縣		67,950	955,704	49,600	1,073,254	共補助2名
	苗栗縣政府	10,830		4,100	14,930	
	泰安鄉公所	23,700	477,852	28,000	529,552	補助1名人力
	南庄鄉公所	23,700	477,852	14,000	515,552	補助1名人力
	獅潭鄉公所	9,720		3,500	13,220	
臺中市		51,500	955,704	17,500	1,024,704	共補助2名
	臺中市政府				-	
	和平區公所	51,500	955,704	17,500	1,024,704	補助2名人力
南投縣		183,600	2,389,260	36,500	2,609,360	共補助5名
	南投縣政府	40,200	477,852	5,000	523,052	補助1名人力
	仁愛鄉公所	94,200	955,704	24,500	1,074,404	補助2名人力
	信義鄉公所	49,200	955,704	7,000	1,011,904	補助2名人力
嘉義縣		37,300	477,852	31,500	546,652	共補助1名
	嘉義縣政府	10,600			10,600	
	阿里山鄉公所	26,700	477,852	31,500	536,052	補助1名人力
高雄市		88,600	1,433,556	91,448	1,613,604	共補助3名
	高雄市政府	11,800		14,448	26,248	
	那瑪夏區公所	24,400	477,852	24,500	526,752	補助1名人力
	桃源區公所	26,200	477,852	42,000	546,052	補助1名人力
	茂林區公所	26,200	477,852	10,500	514,552	補助1名人力
屏東縣		383,056	6,212,076	231,360	6,826,492	共補助13名
	屏東縣政府	43,206		21,360	64,566	
	來義鄉公所	41,700	955,704	14,000	1,011,404	補助2名人力
	泰武鄉公所	25,200	477,852	24,500	527,552	補助1名人力
	瑪家鄉公所	33,500	955,704	28,000	1,017,204	補助2名人力
	三地門鄉公所	42,950	955,704	35,000	1,033,654	補助2名人力
	霧臺鄉公所	28,200	477,852	28,000	534,052	補助1名人力
	獅子鄉公所	51,200	955,704	28,000	1,034,904	補助2名人力
	春日鄉公所	44,200	477,852	21,000	543,052	補助1名人力
	牡丹鄉公所	44,200	955,704	24,500	1,024,404	補助2名人力
	車城鄉公所	10,100			10,100	
	滿州鄉公所	18,600		7,000	25,600	
臺東縣		410,674	5,256,372	400,540	6,067,586	共補助11名
	臺東縣政府	50,624	955,704	28,400	1,034,728	補助2名人力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所有 權移轉登記作業 費(含業務費及 資訊系統資料維 護異動更新等) (附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計畫僱 用地政業務管理 臨時人員經費 (附表2)	3. 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 流教育訓練經費 (附表3)	合計	備註
	臺東市公所	19,600		18,000	37,600	
	卑南鄉公所	26,200	477,852	17,500	521,552	補助1名人力
	金峰鄉公所	29,200	477,852	15,000	522,052	補助1名人力
	太麻里鄉公所	29,200	477,852	35,000	542,052	補助1名人力
	達仁鄉公所	25,200	477,852	21,000	524,052	補助1名人力
	大武鄉公所	24,400	477,852	20,640	522,892	補助1名人力
	關山鎮公所	19,600		17,500	37,100	
	海端鄉公所	23,750	477,852	21,000	522,602	補助1名人力
	延平鄉公所	25,700	477,852	17,500	521,052	補助1名人力
	蘭嶼鄉公所	33,600	477,852	17,500	528,952	補助1名人力
	池上鄉公所	18,100		21,000	39,100	
	長濱鄉公所	24,600		49,000	73,600	
	成功鎮公所	31,200	477,852	42,000	551,052	補助1名人力
	東河鄉公所	15,600		35,000	50,600	
	鹿野鄉公所	14,100		24,500	38,600	
	花蓮縣	386,005	5,734,224	213,330	6,333,559	共補助12名
	花蓮縣政府	42,580	477,852	7,000	527,432	補助1名人力
	花蓮市公所	10,250		3,500	13,750	
	秀林鄉公所	39,200	477,852		517,052	補助1名人力
	新城鄉公所	10,575		12,000	22,575	
	壽豐鄉公所	37,200	477,852	10,500	525,552	補助1名人力
	吉安鄉公所	25,700	477,852	17,500	521,052	補助1名人力
	玉里鎮公所	29,200	477,852	22,830	529,882	補助1名人力
	富里鄉公所	22,600	477,852	17,500	517,952	補助1名人力
	瑞穗鄉公所	29,200	477,852	35,000	542,052	補助1名人力
	卓溪鄉公所	23,700	477,852	21,000	522,552	補助1名人力
	豐濱鄉公所	34,200	477,852	17,500	529,552	補助1名人力
	萬榮鄉公所	25,200	477,852	21,000	524,052	補助1名人力
	鳳林鎮公所	28,200	477,852	21,000	527,052	補助1名人力
	光復鄉公所	28,200	477,852	7,000	513,052	補助1名人力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明細表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宜蘭縣政府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鼓勵縣鄉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並督促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各縣鄉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軟硬體設備更新。	1. 業務費： 30,8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3. 設備費： 27,600 元 合計 535,088 元	1. 業務費(含差旅費)如附表 1。 2. 人事費如附表 2。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1.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及協辦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人事費。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109,300 元 2. 人事費： 953,376 元 合計：1,062,676 元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1.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利。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 3. 地政業務用電腦相關設備及 PDA	1. 業務費： 14,4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3. 設備費： 27,600 元 合計：518,688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檢修保養或圖資更新及維護。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1.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2. 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透過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檢核需釐正問題，詳細問題清單並置於系統內、採購 GIS 定位系統(軟硬體)電腦裝置，透過定位系統之應用，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有更精確之管理。	1. 人事費：476,688 元 2. 設備費： 28,200 元 合計：504,888 元	
桃園市政府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土地政策法令宣導會，利用補助經費進行宣導活動，與民眾意見交流並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 3. 辦理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	業務費(含差旅費)：23,200 元 合計：23,200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統計作業，並就現有硬體、軟體設備作更新作業。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3. 辦理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並就現有硬體、軟體設備作更新作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45,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含軟體更新費):50,000 元 合計：571,888 元	
新竹縣政府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業務費及旅運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	1. 業務費：13,4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 2. 僱用土登人員、辦理權利回復業務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54,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530,888 元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	1. 業務費：22,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用。 2. 僱用土登人員、辦理權利回復業務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合計：498,888 元	
苗栗縣政府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鼓勵縣鄉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行政人員，並督促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各縣鄉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1. 業務費：2,46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60,000 元 合計 539,148 元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鼓勵縣鄉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1. 業務費：26,4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503,088 元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	1. 業務費(含差旅費)：25,200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工作。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50,000 元 合計 551,888 元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業務費 25,000 元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2. 僱用 2 名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業務。 3. 維護並加強電腦、周邊設備功能，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充實電腦知識以提高服務品質。 4. 與東勢地政事務所電腦連線、串聯地政事務所之地籍資料（訊）網路直接上網查對地籍資料異動提供更（釐）正。	1. 業務費(含差旅費)：51,500 元 2. 人事費：953,376 元 3. 設備費(含維護費)：150,000 元 合計 1,154,876 元	
南投縣政府	1. 審查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人員，並	1. 業務費(含差旅費)：20,1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100,000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督促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系統維護與異動更新。	合計 596,788 元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 2.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管理臨時人員計 2 人。 3.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系統維護與異動更新。	1. 業務費(含差旅費)：94,200 元 2. 人事費：953,376 元 3. 設備費：100,000 元 合計 1,147,576 元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 2.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管理臨時人員計 2 人。 3.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系統維護與異動更新。	1. 業務費(含差旅費)：106,800 元 2. 人事費：953,376 元 3. 設備費：10,000 元 合計 1,070,176 元	
嘉義縣政府	督導及辦理阿里山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	業務費(含差旅費)：13,000 元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管理臨時人員。 3. 電腦軟硬體升級及週邊設置與裝	1. 業務費(含差旅費)：41,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含電腦硬、軟體升級)：10,000 元 合計 527,888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設。		
高雄市政府	1.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2.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採購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1. 人事費：476,688 元 2. 設備費(含差旅費)：272,000 元 合計 748,688 元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業務。 3. 辦理更新校對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汰換 GIS 查報地位外業系統 PDA 版本，更新本區彩色正射影電子圖及地籍圖檔(含本區重測後22個地段圖資)。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0,400 元 2. 人事費：512,208 元 3. 設備費：104,000 元 合計 646,608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業務。 3. 電腦硬體、軟體升級及週邊設置與裝設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46,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含升級及裝設費)： 60,000 元。 合計 582,888 元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業務。 3. 辦理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 4. 汰換 GIS 查報定位外業系統 PDA 版並更新本區彩色正射影電子圖及地籍圖檔。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9,300 元 2. 人事費：512,208 元 3. 設備費：104,000 元 合計 655,508 元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2. 辦理所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3.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	1. 業務費：425,6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150,000 元 合計 1,052,288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4. 辦理本縣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更新異動地籍資料及安裝本鄉各段圖冊之壓縮板作業系統及定期保養與維修電腦週邊設備。	1. 業務費：32,0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含維護費)：10,000 元。 合計 518,688 元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1. 辦理權利回復所需業務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彩色列印軟硬體設備、PDA 檢修保養或圖資更新及周邊設備維護。	1. 業務費(含差旅費)：59,600 元 2. 人事費：953,376 元 3. 設備費(含軟硬體更新及維護)：50,000 元 合計 1,062,976 元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84,400 元 2. 人事費：953,376 元 3. 設備費：50,000 元 合計 1,087,776 元	
屏東縣三地門	1. 辦理權利回復所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鄉公所	需業務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更新電腦提升作業速度及圖資顯示效果。 4. 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5. 參加資訊系統異動更新教育訓練。	64,200 元 2. 人事費：953,376 元 3. 設備費(含軟硬體更新及維護)：60,000 元 合計 1,077,576 元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及會勘講習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安全之網路作業環境。 4. 辦理及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申請及異動之行政作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5,4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30,000 元 合計 542,088 元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 以線上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更新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地籍資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	1. 業務費(含設備費)：120,000 元 2. 人事費：953,376 元 合計 1,073,376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地土登人員協辦 有關原住民保留 地之業務。		
屏東縣春日鄉 公所	1. 輔導本鄉原住民 取得土地所有 權。 2. 僱用原住民保留 地土登人員協辦 有關原住民保留 地之業務。 3. 辦理更新校對釐 正原住民保留地 地籍資料及上線 辦理各項原住民 保留地行政作 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64,2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3. 設備費: 32,000 元 合計 572,888 元	
屏東縣牡丹鄉 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 地所有權移轉登 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 地土登人員協辦 有關原住民保留 地之業務。 3. 辦理原住民保留 地網際網路土地 管理資訊系統維 護及異動更新作 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39,200 元 2. 人事費: 953,376 元 3. 設備費: 2,500 元 合計 995,076 元	
屏東縣車城鄉 公所	辦理權利設定、移轉 登記及資訊系統資 料維護異動更新	業務費(含設備費): 27,500 元	
屏東縣滿州鄉 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 地所有權移轉登 記等相關事宜。 2. 建全地籍資訊地 籍資料，縮短行 政作業流程，提 供線上查詢。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45,000 元 2. 設備費: 50,000 元 合計 95,000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3. 辦理及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申請及異動之行政作業。		
臺東縣政府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異動及更新教育訓練。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64,000 元 2. 人事費: 1,430,064 元 3. 設備費: 150,000 元 合計 1,644,064 元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19,6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3. 設備費: 40,000 元 合計 536,288 元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13,0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3. 設備費: 20,000 元 合計 509,688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用。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9,2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3. 設備費: 6,200 元 合計 512,088 元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9,2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3. 設備費: 27,112 元 合計 533,000 元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5,2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合計 501,888 元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7,2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3. 設備費: 70,000 元 合計 573,888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19,600 元 2. 設備費：60,000 元 合計 79,600 元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26,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50,000 元 合計 552,888 元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25,7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90,000 元 合計 592,388 元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3,6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 510,288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關事宜。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27,7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1,700 元 合計 506,088 元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4,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21,000 元 合計 531,888 元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1,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 507,888 元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6,000 元 2. 設備費：5,000 元 合計 11,000 元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相關業務。 2. 辦理原住民保留	1. 業務費(含差旅費)：66,800 元 2. 設備費：120,000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合計 186,800 元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縣內業務宣導研習、法令彙編印刷、審查土地所有權移轉案、督導所轄鄉鎮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各項雜支及國內旅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專案行政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3. 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相關業務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採購軟硬體設備、更新等作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43,936 元 2. 人事費：1,430,064 元 3. 設備費(含軟硬體更新及維護)：20,000 元 合計 1,494,000 元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補助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	業務費(含設備費)：10,000 元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1. 辦理權利設定、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土審出席相關費用。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	1. 業務費(含旅運費)：162,000 元 2. 設備費：5,000 元 合計 167,000 元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上線辦理各項原保地行政作業、逐筆清查原保地釐正統計作業及軟硬體設備更新作業。	1. 業務費(旅運費)： 51,6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 50,000 元 合計 578,288 元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上線辦理各項原保地行政作業、GIS 外業行動地理資訊系統及 PC 端軟、硬體設備等維修費相關作業。	1. 業務費(含旅運)： 56,0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 50,000 元 合計 582,688 元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旅運費)： 29,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 505,888 元	
花蓮縣富里鄉	1. 辦理權利移轉登	1. 業務費(含設備費):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公所	記及資訊系統維護異動更新作業。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0,0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 506,688 元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原住民保留地資訊系統之軟、硬體維護等費用。	1. 業務費(旅運費)：180,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20,000 元 合計 676,888 元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辦理本鄉 20 個地段別航照圖更新及 4 個段別地籍圖更新。	1. 業務費：84,22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 560,908 元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含旅運費)：24,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 500,888 元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含旅運費)：27,3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 503,988 元	
花蓮縣秀林鄉	1. 辦理權利移轉登	1. 業務費(含旅運費)：	

申 請 單 位	計 畫 及 內 容	申 請 經 費	核 定
公所	記及旅運、業務 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 地地政業務管理 臨時人員。	39,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 515,888 元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1. 辦理權利設定、 移轉登記及旅 運、業務相關費 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 地地政業務管理 臨時人員。 3. 更新校對釐正各 項原住民保留地 籍資料、上線辦 理各項原保地行 政作業、逐筆清 查原住民保留地 釐正統計作業及 軟硬體更新作 業。	1. 業務費：80,0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70,000 元 合計 609,636 元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 辦理權利設定、 移轉登記及旅 運、業務相關費 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 地地政業務管理 臨時人員。 3. 辦理更新校對釐 正原住民保留地 籍資料及線上辦 理各項原保地行 政作業、逐筆清 查原住民保留地 釐正統計作業及 軟硬體更新作 業。	1. 業務費（含設備費）： 80,0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 556,688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合計	業務費(含差旅費) 3,207,816 元 設備費 2,463,912 元 人事費 31,992,084 元 <u>總計：37,663,812 元</u>	

附表1

112年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補助款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核定筆數	鄉鎮市區公所 補助款	縣市政府 補助款	合計金額〈元〉
		筆數	面積(公頃)				
新北		90	45.0000	90	25,950	0	25,950
	烏來	90	45.0000	90	25,950		
宜蘭		305	52.5801	305	65,775	12,650	78,425
	大同	180	24.4070	180	37,200		
	南澳	125	28.1731	125	28,575		
桃園		360	180.0000	360	55,200	13,200	68,400
	復興	360	180.0000	360	55,200		
新竹		380	257.3376	380	65,750	13,400	79,150
	五峰	30	17.8828	30	11,550		
	尖石	350	239.4548	350	54,200		
苗栗		123	45.0550	123	57,120	10,830	67,950
	泰安	60	30.0000	60	23,700		
	南庄	60	12.0550	60	23,700		
	獅潭	3	3.0000	3	9,720		
臺中		323	75.1400	323	51,500	0	51,500
	和平	323	75.1400	323	51,500		
南投		1,050	442.5000	1,050	143,400	40,200	183,600
	信義	300	138.0000	300	49,200		
	仁愛	750	304.5000	750	94,200		
嘉義		100	83.3274	100	26,700	10,600	37,300
	阿里山	100	83.3274	100	26,700		
高雄		220	186.0840	220	76,800	11,800	88,600
	茂林	70	25.0000	70	26,200		
	桃源	70	61.0840	70	26,200		
	那瑪夏	80	100.0000	80	24,400		
屏東		1,760	882.0900	1,760	339,850	43,206	383,056
	來義	225	25.5900	225	41,700		
	泰武	60	20.0000	60	25,200		
	瑪家	220	67.0000	220	33,500		
	三地門	250	200.0000	250	42,950		
	霧臺	90	26.5000	90	28,200		
	獅子	320	300.0000	320	51,200		
	春日	250	60.0000	250	44,200		
	牡丹	250	150.0000	250	44,200		
	滿州	90	30.0000	90	18,600		
	車城	5	3.0000	5	10,100		
臺東		1,364	381.8307	1,364	360,050	50,624	410,674
	金峰	100	75.0000	100	29,200		
	太麻里	100	50.0000	100	29,200		
	達仁	60	5.0000	60	25,200		
	大武	80	15.0000	80	24,400		
	關山	100	33.0000	100	19,600		
	海端	70	49.0000	70	23,750		
	延平	65	25.0000	65	25,700		
	鹿野	60	6.0000	60	14,100		
	池上	85	18.0000	85	18,100		
	臺東市	100	10.0000	100	19,600		
	蘭嶼	144	1.4400	144	33,600		
	卑南	70	29.8207	70	26,200		
	長濱	150	40.0000	150	24,600		
	東河	60	4.5700	60	15,600		
	成功	120	20.0000	120	31,200		
花蓮		1,169	465.7745	1,169	343,425	42,580	386,005
	花蓮市	10	1.4000	10	10,250		
	新城	15	0.5429	15	10,575		
	秀林	200	148.0000	200	39,200		
	壽豐	180	48.0000	180	37,200		
	吉安	65	0.6500	65	25,700		
	玉里	100	15.0000	100	29,200		
	富里	34	8.8353	34	22,600		
	瑞穗	100	112.0433	100	29,200		
	卓溪	45	18.9120	45	23,700		
	豐濱	150	30.0000	150	34,200		

縣市別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核定筆數	鄉鎮市區公所 補助款	縣市政府 補助款	合計金額〈元〉
		筆數	面積(公頃)				
	萬榮	60	13.8334	60	25,200		
	光復	90	23.0000	90	28,200		
	鳳林	120	45.5576	120	28,200		
總計	12縣54鄉	7,244	3,096.7193	7,244	1,611,520	249,090	1,860,610

備註：

一、縣市政府部分：

(1) 作業辦公費(含業務費)原則每筆補助十元。

(2) 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未申請經費。

二、鄉(鎮、市、區)公所部分：

(1) 作業辦公費〈含文具紙張等業務費、加班費、旅運費〉每筆補助二十元。

(2) 縣鄉承辦人(含土登人員)兩人參加研習會及檢討會各一次，每人各二天，每天補助旅費二、四〇〇元，兩人合計一九、二〇〇元，如無土登人員，則補助承辦人九、六〇〇元。
於年度工作完畢時，填造辦理成果工作報告，層報本會備查。

(3) 登記書狀工本費每筆補助八〇元。

三、另按111年度執行率及112年度提報筆數酌予調整經費。

附表2

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明細表

縣市	用人機關	薪資	勞保 負擔金	健保 負擔金	退休金 提撥	職業災害	年終獎金	小計	合計
宜蘭	南澳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1,433,556
	南澳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大同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新北	烏來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477,852
桃園	復興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477,852
新竹	尖石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477,852
苗栗	泰安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955,704
	南庄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臺中	和平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955,704
	和平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南投	南投縣政府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2,389,260
	仁愛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仁愛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信義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信義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嘉義	阿里山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477,852
高雄	桃源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1,433,556
	那瑪夏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茂林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屏東	三地門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6,212,076
	三地門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瑪家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瑪家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春日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來義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來義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泰武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獅子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獅子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牡丹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牡丹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臺東	霧臺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5,256,372
	臺東縣政府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臺東縣政府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大武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延平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太麻里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蘭嶼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成功鎮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卑南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達仁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金峰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海端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花蓮	花蓮縣政府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5,734,224
	秀林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鳳林鎮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萬榮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卓溪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富里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瑞穗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吉安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壽豐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豐濱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玉里鎮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光復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55人	合計								26,281,860

一、薪資30,160元/每月，30,160×12個月=361,920元，並為支付下限

二、勞保單位負擔：投保等級為第4級（30,300元），單位負擔2,545元/每月，一年提列30,540元

三、健保單位負擔：投保等級為第4級（30,300元），單位負擔1,476元/每月，一年提列17,712元

四、職業災害：（職災費率%：0.17）單位負擔52元/每月，一年提列624元

五、年終獎金以一個半月提列，30,160×1.5=45,240元

六、提撥退休金薪資之百分之六，30,300×6%×12=21,816元

附表 3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
經費核定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宜蘭縣政府	辦理 2-3 場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及編印意見交流等相關資料。並協助大同鄉辦理 4 場次、南澳鄉辦理 7 場次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	業務費 166,000 元	業務費 14,400 元(3 場)
南澳鄉公所	1. 編印原住民保留地宣導資料。 2. 聘請講師辦理講習及於轄內辦理意見交流，共計 7 場次。	業務費 101,600 元	業務費 24,500 元(7 場)
大同鄉公所	1. 編(印)製宣導品。 2. 於轄內 4 個村落各辦理 1 場次地政業務宣導。	業務費 16,000 元	業務費 14,000 元(4 場)
桃園市政府	辦理 10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利用補助經費進行宣導活動，與民眾意見交流並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28,000 元(8 場)
復興區公所	辦理 3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利用補助經費進行宣導活動，與民眾意見交流並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	業務費 15,000 元	業務費 10,500 元(3 場)
尖石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業務費 5,000 元	業務費 3,500 元(1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講習共 1 場次。		
五峰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講習共 2 場次	業務費 10,000 元	業務費 7,000 元(2 場)
苗栗縣政府	辦理共 1 場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及編印意見交流等相關資料。並協助泰安鄉辦理 8 場、南庄鄉辦理 4 場次、獅潭鄉辦理 1 場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	業務費 20,000 元	業務費 4,100 元(1 場)
泰安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及編印意見交流等相關資料，共計 8 場次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28,000 元(8 場)
南庄鄉公所	1. 辦理各鄉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調查成果交流會。 2. 預定辦理 4 場次。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14,000 元(4 場)
獅潭鄉公所	辦理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共計 1 場次	業務費 15,000 元	業務費 3,500 元(1 場)
和平區公所	預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共計 5 場次	1. 一般事務費(說明會)80,000 元 2. 業務費(物品)50,000 元 3. 講師費 20,0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合計 150,000 元	
南投縣政府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	1. 業務費 20,000 元 2. 旅運費 30,000 元 合計 50,000 元	業務費 5,000 元(1 場)
仁愛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 7 場次	1. 誤餐費 28,000 元 2. 講師費 14,400 元 3. 講習資料、意見交流品及雜支 37,600 元 合計 80,000 元	業務費 24,500 元(7 場)
信義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 2 場次	1. 編印講習資料及意見交流手冊 8,000 元 2. 便當費 8,000 元 3. 雜支 1,000 元 4. 講師鐘點費 1,600 元 5. 宣導品 5,000 元 6. 活動紅布條 1,000 元 合計 24,600 元	業務費 7,000 元(2 場)
阿里山鄉公所	1. 編印宣導資料(手冊)、辦理地政業務相關人員及土審委員專業訓練講習會、研討會、各村宣導會，俾使原住民知悉權利賦予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 2. 辦理地政業務相關人員及土審專業訓練講習 1 場。 3. 至各村辦理宣導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預定	1. 文宣印製費：10,000 元 2. 講師費：10,000 元 3. 業務費：20,000 元 合計：40,000 元	業務費 31,500 元(9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辦理 8 場次。		
高雄市政府	辦理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 3 場次。	1. 講師費 12,800 元 2. 旅運費 24,000 元 3. 加班費 36,000 元 4. 場地費 20,000 元 5. 相關用品費 30,000 元 6. 辦理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費用 60,000 元 合計 182,800 元	業務費 14,448 元(3 場)
那瑪夏區公所	預計辦理法令宣導會及教育講習共 7 場次。	1. 宣導品費 30,000 元 2. 業務費 70,000 元 合計 100,000 元	業務費 24,500 元(7 場)
桃源區公所	1. 預計辦理法令宣導會及教育講習共 10 場次。 2. 預計辦理地政業務人員及土審專業訓練講習 2 場次。	1. 宣導品費 50,000 元 2. 業務費 40,000 元 4. 地政業務人員及土審專業訓練講習講師費及誤餐業務費 10,000 元	業務費 42,000 元(12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合計 100,000 元	
茂林區公所	預計辦理法令宣導座談會 3 場次。	1. 宣導品費 10,000 元 2. 業務費 30,000 元 合計 40,000 元	業務費 10,500 元(3 場)
屏東縣政府	編製宣導資料及縣鄉工作同仁工作研討會，善加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導權利賦予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3 場次)。	1. 辦理本縣各鄉巡迴意見交流會 100,000 元 2. 印製法令宣導資料 150,000 元 3. 縣鄉工作同仁工作檢討會 50,000 元 4. 業務費 20,000 元 5. 旅運費 30,000 元 合計 350,000 元	業務費 21,360 元(3 場)
泰武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宣導計 7 場次	1. 各部落講習會： 35,000 元 2. 業務費 5,000 元 合計 40,000 元	業務費 24,500 元(7 場)
瑪家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及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8 場次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28,000 元(8 場)
來義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活動 4 場次	1. 宣導資料 20,000 元 2. 宣導品 20,000 元 3. 雜支費 5,000 元	業務費 14,000 元(4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4. 文具費 5,000 元 合計 50,000 元	
三地門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10 場次	1. 作業費 80,000 元 2. 旅運費 10,000 元 合計 90,000 元	業務費 35,000 元(10 場)
霧臺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8 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28,000 元(8 場)
獅子鄉公所	辦理各村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8 場次	業務費 60,000 元	業務費 28,000 元(8 場)
春日鄉公所	1. 辦理各村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6 場次 2. 製作相關文宣用品發放鄉民 3. 製作布條於各村重要地點張掛宣導 4. 辦理本鄉土地審查委員法令研習 1 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 場)
牡丹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7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24,500 元(7 場)
滿州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2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7,000 元(2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臺東縣政府	辦理權利回復計畫 宣導共計4場次。	業務費 80,000 元	業務費 28,400 元(4場)
臺東市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10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18,000 元(6場)
卑南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5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場)
金峰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5 場次	業務費 15,000 元	業務費 15,000 元(5場)
太麻里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10 場次	業務費 70,000 元	業務費 35,000 元(10場)
達仁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56,0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場)
大武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20,64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場)
關山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55,0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場)
海端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76,3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場)
延平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業務費 20,0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說明會 5 場次		
蘭 嶼 鄉 公 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5 場次	業務費 24,0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 場)
池 上 鄉 公 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 場)
長 濱 鄉 公 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14 場次	業務費 72,000 元	業務費 49,000 元(14 場)
成 功 鎮 公 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12 場次	業務費 96,000 元	業務費 42,000 元(12 場)
東 河 鄉 公 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10 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35,000 元(10 場)
鹿 野 鄉 公 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7 場次	業務費 80,000 元	業務費 24,500 元(7 場)
花 蓮 縣 政 府	辦理縣內原住民保 留地土地政策法令 宣導、管理教育研 習、訓練等 1 場次。	業務費 80,000 元	業務費 7,000 元(1 場)
花 蓮 市 公 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 管理等有關法令規 章宣導會、研習會共 計 1 場次。	業務費 10,000 元	業務費 3,500 元(1 場)
新 城 鄉 公 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業務費 15,000 元	業務費 12,000 元(4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會計 5 場次		
壽豐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會計 4 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10,500 元(3 場)
吉安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會計 5 場次	1. 業務費 44,000 元 2. 出席費 108,000 元 3. 加班費 6,000 元 合計 158,0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 場)
玉里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 相關法規及政策意 見交流會議共計 7 場 次。	業務費 22,83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 場)
富里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共計 5 場次	業務費 17,5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 場)
瑞穗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會計 10 場次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35,000 元(10 場)
豐濱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會計 5 場次	業務費 49,2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 場)
萬榮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會計 6 場次	業務費 55,5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 場)
卓溪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會計 6 場次	業務費 24,0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 場)
鳳林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政策法令 意見交流宣導講習 共計 6 場次	業務費 36,0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 場)
光復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會計 3 場次	業務費 20,000 元	業務費 7,000 元(2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合 計	336 場	3,418,970 元	1,173,678 元 (327 場)

附件

_____縣(市)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執行成果表

表一：執行成果統計表

辦理機關	場次	人數		
		一般人員	業務人員	小計

表二：執行成果明細表

編號	辦理機關	時間	地點 (註 1)	類型 (講習會、說明會、座談會)	意見交流項目 (註 2)	對象 (一般人員、業務人員)	人數	備註
1								
2								
3								

註：1.地點請註明村里名或部落名。

2.意見交流項目請註明係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相關法令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